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

日期：109. 3. 5. 1

保存年限：

109年度收文字號第0097號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30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呂岡沛

電話：06-6322231#6389

傳真：06-6330995

電子信箱：steelcup@mail.tainan.gov.tw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349 號 16 樓之 2

受文者：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0902555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本府水利局109年2月20日南市水行字第1090228943號函，
經濟部水利署修正106年10月18日召開「水庫集水區(供家用
或供公共給水)內非都市土地變更申請文件應備內容」研商
會議紀錄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水利局109年2月20日南市水行字第1090228943號函辦
理。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二處)、台南市
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
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
業公會、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工程企劃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科、臺南市
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管理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
工程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秘書室、臺南市政府
工務局第二工務大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三工務大隊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均
含附件)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擬：網站公告
電郵周知會員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余嘉倫
電話：(06)6331455
電子信箱：autopass@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南市水行字第10902289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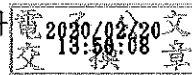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0228943A00_ATTCH1.odt、0228943A00_ATTCH2.pdf、
0228943A00_ATTCH3.odt、0228943A00_ATTCH4.PDF)

主旨：函轉經濟部水利署修正106年10月18日召開「水庫集水區
(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內非都市土地變更申請文件應備內
容」研商會議紀錄附件一「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
給水)辦理非都市土地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
編定開發計畫或興辦事業計畫應備內容參考」，請查
照。

說明：依據經濟部水利署109年2月15日經水事字第10931010210號
函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政
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民政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副本：本局水土保持工程科、本局水利行政科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
聯絡人：吳依芸
聯絡電話：02-89415073 #5073
電子信箱：a640140@wra.gov.tw
傳 真：02-89415028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經水事字第109310102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093101022_1_150856151280001.odt、1093101022_2_150856151280001.pdf、1093101022_3_150856151280001.odt)

主旨：修正本署106年10月18日召開「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內非都市土地變更申請文件應備內容」研商會議紀錄附件—「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辦理非都市土地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開發計畫或興辦事業計畫應備內容參考」，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6年11月9日經水事字第10631100070號函暨107年3月1日經水事字第10753028770號函(以上諒達)續辦。

正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原住民族委員會、基隆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雲林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本署河川海岸組

副本：電 2880682615 文
交 換 章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辦理非都市土地設施型 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開發計畫或興辦事業計畫 應備內容參考

壹、土砂災害相關影響分析及因應措施

申請開發之基地位屬山坡地者，以水土保持法核定之水土保持書件替代；倘經水土保持主管機關認定無水土保持法第12條規定適用者則免。

貳、水質污染相關影響分析及因應措施

一、水質污染影響分析

- (一) 基本資料說明，並評估土地開發行為是否造成水質污染之影響分析。
- (二) 申請開發案件符合註1或註2者，得免附二、水質污染因應措施之
- (三)；符合註3者，得免附二、水質污染因應措施之(二)及(三)。

註1：設施型使用地變更編定且依法無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經興辦事業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水利主管機關審查同意者。

註2：鄰近區域水質監測設施，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同意足以進行水質管控。

註3：已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並經下水道主管機關認定得容納基地開發後之廢(污)水。

二、水質污染因應措施

- (一) 雨、廢(污)水分流設施相關說明與圖說。
- (二) 廢(污)水污染防治計畫，應將廢(污)水處理至符合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放流水標準，始得排放集水區內水體。
- (三) 水質監測機制：水質監測機制相關資料、圖說、監測或檢測項目與頻率、維護管理及資料陳報。依據(二)廢(污)水污染防治計畫之結果，符合註4或註5者，得委託環境保護署核發許可證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辦理採樣及檢測。

註4：開發案件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污)水產生量低於1500立方公尺。

註5：所排廢(污)水未涉氮、磷之增加。

本項涉及水污染防治法規定適用範疇者，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辦理。

參、保水及逕流削減相關影響分析及因應措施

- 一、開發基地現況基本調查：應含開發基地排水系統及聯外排水路現況調查、地文調查、土地利用等資訊，並繪製開發基地開發前之排水系統圖，以掌握開發基地現況之排水概況。

二、土地開發前後逕流增加影響分析

- (一) 下游排水路通洪能力檢討：

- 1. 檢討開發基地聯外既有排水設施的排水能力，以做為開發基地排水

依據，可引用相關排水規劃報告成果，必要時得根據實地調查進行相關水理演算得之。

2. 若土地開發型態屬道路、鐵路等帶狀交通建設，得免附。

(二) 土地開發行為造成區外排水影響分析：

1. 評估土地開發行為是否有改變區域排水系統、妨礙原有水路之集、排水功能或阻礙其上游地區之地表逕流通過等情形。
2. 土地開發型態屬道路、鐵路等帶狀交通建設，需注意跨越排水路之開發行為是否有路堤效應或斷面不足等影響逕流排放情形。

(三) 土地開發行為致使增加排水逕流量評估：評估方式可參考經濟部「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及經濟部108年2月22日公告之「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第32條規定所需之計畫書、圖、表、文件格式」之附件一及附件二出流管制規劃書格式內容(如附件一及二)。

三、保水及逕流削減(減洪)因應措施：

- (一) 為吸納因土地開發造成的逕流增量，應採延遲排洪與逕流抑制等方式設置減洪設施，例如滯蓄洪池、雨水貯留、增加地表入滲，或採其他補償措施補償以減少之滯蓄洪量。
- (二) 應列出基地內整體減洪設施、分單元詳加說明減洪設施操作原則，並繪製開發基地之排水及減洪設施工程布置圖。
- (三) 評估方式可參考經濟部「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及經濟部108年2月22日公告之「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第32條規定所需之計畫書、圖、表、文件格式」之附件一及附件二出流管制規劃書格式內容」(如附件一及二)。

本項應檢附相關土木、水利或水土保持工程專業技師簽證；前依排水管理辦法規定取得排水規劃書之審查同意文件者，或依水利法規定得出流管制規劃書或出流管制計畫書之審查同意文件者，得取代本項；開發基地位於水土保持計畫適用範圍者，依水土保持法規定取得水土保持規劃書或水土保持計畫之審查同意文件者，得取代本項；申請開發基地面積小於(不含)2公頃以下者，免附本項，但主管機關針對小面積開發案之出流管制規劃書或出流管制計畫書，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附件一、出流管制規劃書格式

出流管制規劃書規格、封面、內頁、規劃書內容及附圖說明等，分述如下：

規格

- (一)應以 word 軟體或其他類似軟體，A4 直式橫書編輯，包括封面、內頁、目錄、計畫內容、附圖等等，依序裝訂成冊。相關文字、圖、表、頁之字體需清晰且間距分明。相關資料、文件、數據等得以附錄形式製作。
- (二)邊距版面設定，邊界寬度上 2.5 cm、下 2.5 cm、左 3.0 cm、右 2.5 cm。
- (三)內容文字為便利閱讀，「章」名字體大小 20 加黑、「節」名字體大小 16 加黑、內文及表格文字字體大小 14，全文行距則採段落一固定，行高 24 pt，字距採標準字距。
- (四)中文部分：標楷體、英文數字部分：Times New Roman。

為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及為使審議通過之出流管制規劃書圖文件便於儲存與查詢，經機關審查通過之出流管制規劃書圖文件及應附之大圖均應錄製成光碟片供審查單位存檔。出流管制規劃書圖文件請採可攜式文件格式(Portable Document Format，簡稱 PDF)與 Microsoft Word 格式製作，各儲存乙個檔案，應附之大圖請採 AutoCAD 或 ArcGIS 地理資訊系統 shapefile 格式製作(應具 TWD97 二度分帶座標系統)，或其他可相容於前述格式之檔案。

封面

出流管制規劃書名稱

(字體 24 粗體，置中對齊，上下間距 0.5 最小行高 24pt)

(第 0 次修正)/(核定本)

(字體 20 ，置中對齊，上下間距 0.5，最小行高 24pt)

義 務 人：

代表人姓名：

承辦技師姓名：

技師執業機構：

電 話：

製 作 日 期：

(字體 18，靠左對齊，上下間距 0.5，最小行高 24pt)

內頁

(一)出流管制規劃書名稱：

(二)義務人：

代表人姓名：

住 址：

電 話：

傳 真：

(三)承辦技師姓名：

技師執業機構：

住 址：

電 話：

傳 真：

技師執業證書字號：

技師公會會員證號：

技師執業圖記及簽名：

(四)製作日期：(字體 14，靠左對齊，上下間距 0.5，最小行高 24pt)

核定函(核定本檢附)

技師證書、公會會員證及執業執照(影本)

出流管制規劃書申請表(正本)

出流管制規劃書自主檢核表(正本)

出流管制規劃書內容(詳見後附規劃書內容)

附錄一 淹水訪談紀錄

附圖

出流管制規劃書至少應檢附下列相關附圖如表 1 內容，承辦技師
撰寫及製圖時請使用下列統一圖名並依規定比例尺繪製。

表 1 出流管制規劃書應檢附相關附圖

項次	圖名	比例尺	備註
1	基地範圍圖	$S \geq 1/5,000$	以像片基本圖為底圖，繪製半徑一公里以內基地範圍現況使用圖。比例尺以 1/5,000 為原則，若基地面積過大者得依實際面積調整。
2	土地權屬及使用地編定圖	-	以像片基本圖及地籍圖謄本之縮圖分別標示私有、公有各筆土地之地號及範圍並分別套繪著色或以圖列標示各類土地使用地編定之類別。
3	地理位置圖	$1/5,000 \geq S \geq 1/25,000$	以經建版地形圖為底圖，標示基地所在之整個生活圈範圍，基地通往中心都市之交通路網，半徑五公里範圍內之都市計畫、河流及區域排水。
4	河川、排水系統集水區範圍圖	$S \geq 1/5,000$	須繪製基地相關之排水系統於像片基本圖或航拍圖，包括河川、區域排水、雨下水水道、農路排水、道路排水及其他排水等。
5	計畫(設計)排水量(流量)分配圖	-	須繪製基地在計畫(設計)排水量(流量)分配圖中相對位置關係。
6	治理計畫工程布置圖	-	與本計畫相關之河川、區域排水系統規劃治理成果圖資。
7	雨下水水道台帳圖	-	須繪製基地在雨下水水道系統中相對位置關係。(若無則免附)
8	區域高程圖	$S \geq 1/5,000$	以像片基本圖為底圖說明基地與鄰近區域之地形變化。
9	基地地形圖	$S \geq 1/1,000$	以等高線、高程清楚呈現基地與周邊區域的地形變化。
10	區域地質圖	$1/5,000 \geq S \geq 1/10,000$	呈現基地周邊鄰近區域的地質分布。
11	基地地質圖	$S \geq 1/1,000$	呈現基地的地質分布。若有鑽探者請檢附鑽探剖面、地水位觀測紀錄。(規劃書階段無則免付)
12	基地現況排水系統範圍圖	$S \geq 1/1,000$	呈現基地開發前之穿越水路、周邊水路及其聯外排水路及其集水區範圍。並輔以地形、照片及標註相關尺寸、高程、流向。
13	基地現況土地利用概況圖	-	呈現基地範圍與周邊鄰近區域的土地利用情形，以作為後續評估開發行為增加逕流量的參據。並輔以照片說明。
14	基地歷史淹水範圍圖及 10 年重現期距淹水範圍圖	-	說明基地及周邊區域以往淹水情形，及規劃報告中基地十年重現期距淹水範圍圖。(若無則免附)
15	基地開發後排水系統範圍圖	$S \geq 1/1,000$	呈現基地開發後之基地排水路、穿越水路、截流水路、周邊水路、聯外排水路及其集水區範圍。
16	基地開發前後各重現期距逕流量歷線	-	至少須包含 2、5 及 10 年重現期距。符合「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第十四條免附。
17	外水位歷線圖	-	至少須包含 2、5 及 10 年重現期距。
18	滯洪池體積、深度、面積曲線	-	-
19	滯洪演算成果圖	-	呈現外水位歷線、滯洪池入流量歷線、出流量歷線、滯洪池水位歷線。(符合「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第十四條免附)
20	出流管制設施初步規劃平面圖	-	呈現基地主要排水路與滯洪池相關設施及排入聯外排水路之初步配置平面圖。
21	出流管制設施初步規劃縱橫剖面圖	-	呈現基地主要排水路與滯洪池相關設施縱橫剖面圖、並標示設計水位及排水出流處外水位。

附件二、出流管制規劃書內容

目 錄

摘 要

第一章 前言

- 一、計畫緣起與目標
- 二、計畫內容與範圍
- 三、土地開發利用內容
- 四、計畫期程

第二章 區域概述

- 一、區域地理位置
- 二、排水系統說明
- 三、其他相關計畫或審查結論
 - (一)相關計畫
 - (二)相關審查結論

第三章 基地現況調查

- 一、地文因子
- 二、地下水位
- 三、地層下陷
- 四、基地與相關排水路資料蒐集與調查
- 五、土地開發利用概述
- 六、淹水事件調查

第四章 土地開發前後逕流量計算及出流管制量訂定

- 一、集水區劃設
 - (一)基地開發前
 - (二)基地開發後
- 二、暴雨量分析
- 三、設計雨型
- 四、集流時間分析

- 五、有效降雨量計算
- 六、基地開發前後洪峰流量計算
- 七、外水位歷線計算
- 八、聯外排水路通洪能力評估
- 九、基地出流管制量(Q_a) 訂定

註:

符合「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第十四條。出流管制量:開發基地每公頃排水出流十年重現期距洪峰流量不大於每秒零點一六立方公尺。

第五章 削減洪峰流量方案

- 一、開發基地保護標準
- 二、削減洪峰流量對策擬定
- 三、出流管制設施規劃
- 四、排水出流洪峰流量檢核基準
- 五、滯洪體積檢核
 - (一)檢核基準
 - (二)滯洪演算
 - (三)檢核結果

第六章 土地開發行為對區外排水影響評估

為避免土地開發利用行為對鄰近土地及排水路造成淹水影響，應進行下述之評估。

- 一、基地開發改變河川或區域排水集水區評估
- 二、基地內穿越水路集排水功能及地表逕流通過評估:土地開發於十年重現期距降雨事件下不得妨礙原有排水路之集、排水功能，或有路堤效應阻礙其上游地區之地表逕流通過等情形，不得造成鄰近區域淹水。
- 三、基地位於 10 年重現期距淹水區之因應對策:土地開發利用如位於主管機關核定之治理規劃報告十年重現期距淹水模擬圖之淹水範圍，應視個案情形提供相關補償措施，不得造成淹水風險移轉。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辦理非都市土地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
開發計畫或興辦事業計畫應備內容參考修正對照表**

修正版	107年3月1日經水事字第10753028770號函送版	說明
<p>參、保水及逕流削減相關影響分析及因應措施</p> <p>一、開發基地現況基本調查：應含開發基地排水系統及聯外排水路現況調查、地文調查、土地利用等資訊，並繪製開發基地開發前之排水系統圖，以掌握開發基地現況之排水概況。</p> <p>二、土地開發前後逕流增加影響分析</p> <p>(一) 下游排水路通洪能力檢討：</p> <p>1. 檢討開發基地聯外既有排水設施的排水能力，以做為開發基地排水依據，可引用相關排水規劃報告成果，必要時得根據實地調查進行相關水理演算得之。</p> <p>2. 若土地開發型態屬道路、鐵</p>	<p>參、保水及逕流削減相關影響分析及因應措施</p> <p>一、開發基地現況基本調查：應含開發基地排水系統及聯外排水路現況調查、地文調查、土地利用等資訊，並繪製開發基地開發前之排水系統圖，以掌握開發基地現況之排水概況。</p> <p>二、土地開發前後逕流增加影響分析</p> <p>(一) 下游排水路通洪能力檢討：</p> <p>1. 檢討開發基地聯外既有排水設施的排水能力，以做為開發基地排水依據，可引用相關排水規劃報告成果，必要時得根據實地調查進行相關水理演算得之。</p> <p>2. 若土地開發型態屬道路、鐵</p>	<p>一、因應水利法增修並自108年2月1日施行土地開發應提出流管制規劃書及出流管制計畫書相關規定，原排水管理辦法有關排水規劃書及排水計畫書等規定業併同修正刪除，爰修正參、保水及逕流削減相關影響分析及因應措施之二、(三)及三、(三)排水逕流量評估方式參考文</p> <p>件，並配合於本項末段增修部分文字。</p> <p>二、另考量水土保持法所核定之水土保持書件，已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設置滯洪設施吸納土地開發利用所增加逕流，同具有出流管制功能，爰水利法第83條之10第1項第1款明定，土地開發全部納入水土保持計畫內，義務人免辦理出流管制。為</p>

<p>路等帶狀交通建設，得免附。</p> <p>(二) 土地開發行為造成區外排水影響分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評估土地開發行為是否有改變區域排水系統、妨礙原有水路之集、排水功能或阻礙其上游地區之地表逕流通過等情形。 2. 土地開發型態屬道路、鐵路等帶狀交通建設，需注意跨越排水路之開發行為是否對路堤效應或斷面不足等影響逕流排放情形。 <p>(三) 土地開發行為致使增加排水逕流量評估：評估方式可參考經濟部「<u>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u>」及經濟部108年2月22日公告之「<u>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u></p>	<p>路等帶狀交通建設，得免附。</p> <p>(二) 土地開發行為造成區外排水影響分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評估土地開發行為是否有改變區域排水系統、妨礙原有水路之集、排水功能或阻礙其上游地區之地表逕流通過等情形。 2. 土地開發型態屬道路、鐵路等帶狀交通建設，需注意跨越排水路之開發行為是否對路堤效應或斷面不足等影響逕流排放情形。 <p>(三) 土地開發行為致使增加排水逕流量評估：評估方式可參考經濟部「<u>排水計畫書洪峰流量及減洪設施量體計算方法</u>」及經濟部水利署「<u>中央管區域排水排水計畫書審查作業要點-附件</u></p>	<p>明確水土保持規劃書或水土保持計畫之審查同意文件者，可取代本項，爰本項未段增加部分文字，以資明確。</p>
--	--	---

<p><u>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第32條規定所需之計畫書、圖、表、文件格式」之附件一及附件二出流管制規劃書格式內容(如附件一及二)。</u></p> <p>三、保水及逕流削減(減洪)因應措施：</p> <p>(一) 為吸納因土地開發造成的逕流增量，應採延遲排洪與逕流抑制等方式設置減洪設施，例如滯蓄洪池、雨水貯留、增加地表入滲，或採其他補償措施補償以減少之滯蓄洪量。</p> <p>(二) 應列出基地內整體減洪設施、分單元詳加說明減洪設施操作原則，並繪製開發基地之排水及減洪設施工程布置圖。</p> <p>(三) 評估方式可參考經濟部「<u>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u>」及經濟</p>	<p><u>一、排水計畫書(第一階段)格式及內容」(如附件1及2)。</u></p> <p>三、保水及逕流削減(減洪)因應措施：</p> <p>(一) 為吸納因土地開發造成的逕流增量，應採延遲排洪與逕流抑制等方式設置減洪設施，例如滯蓄洪池、雨水貯留、增加地表入滲，或採其他補償措施補償以減少之滯蓄洪量。</p> <p>(二) 應列出基地內整體減洪設施、分單元詳加說明減洪設施操作原則，並繪製開發基地之排水及減洪設施工程布置圖。</p> <p>(三) 評估方式可參考經濟部「<u>排水計畫書洪峰流量及減洪設施量體計算方法</u>」及經濟部水利署「<u>中央管區域排水排水計畫書審查作業要點-附件一、排水計畫書(第一階段)格式及內容</u>」</p>
---	---

<p>部108年2月22日公告之「<u>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第32條規定所需之計畫書、圖、表、文件格式</u>」之附件一及附件二<u>出流管制規劃書格式內容(如附件一及二)</u>。</p>		
<p>本項應檢附相關土木、水利或水土保持工程專業技師簽證；<u>前依排水管理辦法規定取得排水規劃書之審查同意文件者，或依水利法規定取得出流管制規劃書或出流管制計畫書之審查同意文件者，得取代本項；開發基地位於水土保持計畫適用範圍者，依水土保持法規定取得水土保持規劃書或水土保持計畫之審查同意文件者，得取代本項；申請開發基地面積小於(不含)2公頃以下者，免附本項，但主管機關針對小面積開發案之出流管制規劃書</u></p>	<p>本項應檢附相關土木、水利或水土保持工程專業技師簽證；依排水管理辦法規定應取得排水規劃書之審查同意文件者，得取代本項；開發基地位於水土保持計畫適用範圍者，得取代本項；申請開發基地面積小於(不含)2公頃以下者，免附本項，但主管機關針對小面積開發案之<u>排水規劃書或計畫書</u>，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如附件1及2)。</p>

或 <u>出流管制計畫書</u> ，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	--